

吉林省基督教堂点神学毕业生报备办法

(试行)

为规范我省活动堂点人才培养和神学毕业生的管理，根据《吉林省基督教教会规章》和《吉林省基督教两会神学生推荐及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基层堂点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神学毕业生报备办法：

第一条 省内堂点应重视教职人才培养，根据自身需要制定人才规划，并选拔和推荐有明确呼召，愿意接受神学训练，有使命感和责任感的年轻同工报考神学院校。

第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堂点自身没有适合报考神学院校的人选，并且需要教牧人才，可以从金陵协和神学院、东北神学院和吉林省圣经学校的毕业生中聘请。

第三条 堂点培养的神学毕业生和聘请的神学毕业生确定侍奉关系后，均需要进行神学毕业生报备；没有报备的神学毕业生不能申请认定教职。

第四条 报备需填写《吉林省基督教堂点神学毕业生报备表》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到属地基督教两会逐级报备；神学毕业生的实习期从在堂点正式参与侍奉的时间开始计算。

第五条 神学毕业生报备需提供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吉林省基督教堂点神学毕业生报备表》；
- 2、接收堂点出具《接收神学毕业生证明》或《聘任协议》；
- 3、不在推荐读神学的堂点报备，需原堂点出具该神学生离开原

因证明；

4、该神学毕业生的身份证、神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；

第六条 神学毕业生报备后，在报备的堂点实习满一年，经堂点管理组织和当地两会同意，可以按《吉林省基督教两会教士认定办法》申请教职认定。

第七条 神学毕业生报备后，应服从各级两会和堂点的管理，按要求参加各级两会组织的学习，不经报备堂点和当地两会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侍奉堂点。

第八条 神学毕业生报备后，如经报备堂点同意，变更侍奉堂点的，需要由接收的堂点到当地两会重新报备，实习期从在新堂点正式开始侍奉重新计算。

第九条 未报备的神学毕业生不具备申请认定教士教职的条件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经省两会相关会议通过后执行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。